

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 函

會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282 號 4 樓
電話：(07)215-0215
傳真：(07)215-0219
連絡人：祕書 林雅雪
電子信箱：kpfa21502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公、私立高中職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模父協(108)儀字第 00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獎學金申請辦法

2.獎學金申請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7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(均可影印)各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獎學金之申請辦法、具備資格及申請表等事項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(週日)止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送件方式由各校彙整函送或個人郵寄皆可；若需獎學金申請表電子檔，請至網站 (<http://kpfa.blogkids.net/pro01.php>) 下載或寄 email(kpfa2150215@gmail.com)索取。
- 四、獲獎學生將個別函寄通知領取獎學金之詳細時間、地點(預計於 5 月上旬集會頒發)；未經錄取者將不另行通知，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
正本：高雄市公、私立高中職校

副本：本會(存查)

第 層決行

理 事 長

方新枝

本案件共__頁(附件__頁)

海青總收文番字第__號
民國 108 年 2 月 日

【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高中職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】

宗旨：為鼓勵高雄市失怙(父歿或父失能)清寒高中職學生勤學進取，以培養優秀青年為目的。

對象：高雄市公、私立高中職學生。

名額：60 名。

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資格：凡在高雄市行政轄區內設有戶籍半年以上，現就讀高雄市公、私立日間之高中職學生適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得申請。

(1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。

(2)操行成績列為甲等以上者。

(3)失怙(父歿或父失能)清寒學生。

(4)夜間部、進修班學生恕不予受理申請。

(5)以(a)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 (b)社會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

(c)學校清寒證明 (d)里辦公處清寒證明，做為優先順序對象。

備註：若校方學業、操行成績是採用等第制方式，亦可比照辦理

手續：(1)填寫申請書一份(向學校或本會索取)。

(2)提出 107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書及在學證明(或附有新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証影印本亦可)。

(3)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(以申請人為主，但需有父歿資料)。

(4)低收入戶或清寒等證明書一份。

(5)父失能者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公告時間：3 月份

申請時間：受理日期自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(郵戳為憑)

發放時間：凡經審查合格錄取後，集會頒發獎學金。預定 5 月中旬請當事人領取，詳細時間、地點將另行通知。未經錄取者將不另行通知，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
審查委員：本會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基金會主任委員、會計委員、出納委員等為審查委員。
敦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派員指導。

編號	
日期	

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高中職獎學金申請表

姓 名				性別		籍貫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(歲)			身分證字號			
家 庭 狀 況	姓 名			年齡	存/歿	職 業 (備 註)	
	父						
	母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
聯絡電話				手機			
E - mail							
就 學 情 形	學校名稱			上學期成績		資料檢查表(請打勾) ☐ 申請書填寫完整 ☐ 戶籍謄本(正本-有父歿資料) ☐ 父失能證明文件 ☐ 成績證明(正本) ☐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(正本) ☐ 在學證明	
	科 系 / 年 級			學業	操行		
審 核 情 形	核 定	複 審				初 審	
備註：1.聯絡電話、地址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通知函或於上班時間聯繫領獎事宜。 2.粗線內之審核情形欄位，為審查人員填寫所用，請勿填寫。							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 申請人： 簽章							

自我介紹(家庭概況、成員、專長、興趣、未來目標)